

113 年西湖鄉機關社區團體暨國中小躲避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推展全民體育培養學童及社區居民發揮團結合作精神，並提昇躲避球運動技術水準，增進國民健康體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苗栗縣政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西湖鄉公所、西湖鄉體育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西湖鄉民代表會、西湖鄉各村辦公處、西湖鄉各社區發展協會、西湖鄉國中小學、西湖鄉衛生所、西湖消防分隊、西湖分駐所、苗栗縣體育會躲避球委員會。

五、比賽日期及開幕典禮：113 年 6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9 時 00 分開幕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苗栗縣西湖國民中學操場。

七、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、西湖鄉國小組（含中和國小）。

（二）、西湖鄉國中男女混合組。

（三）、西湖鄉內機關社區團體組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、傳真方式報名：傳真後，請務必來電確認本所承辦人是否收到表件，報名後請勿隨意更動參賽者名單；傳真電話：037-923251；連絡電話：037-921515 轉 112。

（二）、現場報名：至本所民政課繳交報名表件。

十、抽籤：113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於西湖鄉公所三樓小型會議室辦理

抽籤，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，不另行通知，賽程排定不得更改。

十一、比賽方式：視各組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決定之（各組未滿三隊時，不予比賽或併組）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審定之 2018 國際躲避球規則（國小組採用沙灘躲避球規則辦理）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、國中組選手報名以 10 人為限，上場比賽人數為 7 人；隊職員報名以 3 人（領隊、教練、管理）為限。

（二）、國小組每隊球員報名 6~10 人，上場比賽球員為內場 3 人，外場 3 人，其中女生上場至少 2 人，內、外場至少要各有 1 位女生。

（三）、機關社區團體組，選手限設籍本鄉或於本鄉上班者為限，每隊以 10 人為限，上場比賽人數為 7 人。

（四）、比賽時各隊球員需穿著整齊球衣褲出賽，國中組及國小組上場球員雙膝必須戴上護膝器具，否則不得出賽。

（五）、每人只准參加一隊，且不得冒名頂替，一經查獲，取消該隊全部賽程。

（六）、每隊必須準時出場比賽，若逾時 5 分鐘以棄權論。

（七）、比賽以裁判判決為終決。

（八）、對於球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賽前 20 分鐘向大會競賽組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九)、合法申訴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十分鐘內，向大會提出書面申訴，並繳交

(十)、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整，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，否則沒收該保證金作為大會獎品費。

(十一)、賽前如遇天候不良，致使比賽無法進行時，得於比賽前一天通知各隊改期，比賽時間另訂之。

(十二)、比賽制度：

1. 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最新審訂之 2018 國際躲避球規則(國小組採用沙灘躲避球規則辦理)。

(1) 預賽採二局單循環比賽，和局時不舉行第三局比賽或延長比賽。報名隊伍 5 隊以下(含 5 隊)採單循環決賽：

I. 預賽二局制每局時間終了成和局時不舉行驟死賽，該局比數為和局比數。

II. 預賽二局制，勝 2 局之隊伍為該場比賽之勝隊。

III. 預賽二局制，勝 1 局、和 1 局之積分計算，勝局得 1 分，和局各得 1/2 積分。

IV. 預賽二局制，各勝 1 局:1:1 或 2 局皆為和局:0:0 時該場次為和場，各得積分 1 分。

V. 預賽二局制，每局之比賽分數仍保留，遇積分相等時依比賽制度 2 之(2)判定。

(2)決賽採三局決勝制，每局成和局時，採驟死賽決勝負。

2.循環賽決定名次方法如下：

(1)預賽勝一場積分 2 分、和一場積分各 1 分；勝 1 局、和 1 局積分為各得

1.5 分與 0.5 分；敗一場積分 0 分。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。

(2)積分相等時，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

I. 以相關隊之間勝局數減負局數之差多者為勝。(國中組適用)

II. 以相關隊之間得分總數多者為勝。

III. 以相關隊之間得分總數減失分總數之差數，多者為勝。

IV. 以全循環比賽勝局數多者為勝。(國中組適用)

V. 以全循環比賽得分總數多者為勝。

VI. 以全循環比賽得分總數減失分總數之差數，多者為勝。

VII. 抽籤決定名次。

(十三)、承辦單位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參加比賽各球隊可視情況自行辦

理相關人員之保險事宜。

十四、獎勵：各組前三名隊伍頒發獎盃、獎品以資鼓勵。

十五、本競賽規程如有變更，得由大會修正公佈之。

113 年西湖鄉機關社區團體暨國中小躲避球錦標賽報名表

隊名				參加組別	☐ 西湖鄉國小組 ☐ 西湖鄉國中男女混合組 ☐ 西湖鄉機關社區團體組
領隊		教練			
管理		聯絡人 電話			
1 隊長					
2 隊員		5 隊員		8 隊員	
3 隊員		6 隊員		9 隊員	
4 隊員		7 隊員		10 隊員	

便當統計：_____個，葷食_____個，素食 _____個

※領隊、教練、管理者同時為隊長(員)者，請報名者自行扣除 1 位便當數量，未扣除者，由大會人員自行扣除，不得異議。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報名人數：機關社區團體組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；隊員(含隊長)以 10 人為限共 13 人。

國中組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；隊員(含隊長)以 10 人為限共 13 人。

國小組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；隊員(含隊長)以 10 人為限共 13 人。

二、超過規定人數，由大會從尾刪除不得異議。

三、請報名者注意報名後請勿更改參賽者名單。